

民法要論物權

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
前大理院院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余榮昌著

民

法

要

論

物權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初版

定價大洋二圓二角
外埠加郵費洋二角



著作人

紹興余榮昌

出版人

北平朝陽學院

總發行處

朝陽學院出版部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店

印刷人

地址 北平西長安街八十二號
北平和記印書館
電話 南局六百七十七號

民法要論物權目錄

頁數

總論

第一章 物權之性質

一

第二章 物權之效力

三

第三章 物權之種類

四

第四章 物權之變動

六

第一節 總說

六

第二節 物權的意思表示

七

第三節 由於物權意思表示以外原因之物權變動

一一

第五章 物權之消滅

一二

各論

第一章 所有權

一四

第一節 所有權之性質

一四

第二節 所有權之保護

一七

第三節 所有權之界限

二〇

第一款 總說

二〇

第二款 相鄰權

二二

第四節 所有權之取得

三六

第一款 總說

三六

第二款 先占

三七

第三款 遺失物之拾得

三八

第四款 埋藏物之發見

四二

第五款 添附

四四

第一項 總說

四四

第二項 不動產上之附合

四四

第三項 動產上之附合

四六

第四項 混合

四七

第五項 加工

四八

第六項 添附之效果

四九

第六款 物之分離

五〇

第七款 取得時效

五一

第五節 所有權之消滅

五四

第六節 共有

五五

第一款 總說

五五

第二款 共有之性質

五六

第三款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五七

第四款 共有人之支配權

五八

第五款 共有物之管理

五九

第六款 共有關係之終了

六一

第一項 總說

六一

第二項 分割之請求權

六一

第三項 分割之方法

六二

第四項 分割之效果

六三

第七款 公同共有

六五

第八款 準共有

六七

第二章 地上權

六七

第一節 地上權之性質

六七

第二節 地上權之取得

七〇

第三節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七〇

第四節 地上權之效力

七一

第五節 地上權之消滅

七六

第一款 消滅之事由

七六

第二款 消滅之結果

七七

第三章 永佃權

七八

第一節 永佃權之性質

七八

第二節 永佃權之取得

七九

第三節 永佃權之存續期間

八〇

第四節 永佃權之效力

八〇

第五節 永佃權之消滅

八二

第一款 消滅之事由

八二

第二款 消滅之結果

八三

第四章 地役權

第一節 地役權之性質

八三

第二節 地役權之種類

八九

第三節 地役權之取得

九〇

第四節 地役權之效力

九一

第一款 地役權人之權利義務

九二

第二款 供役地所有人之權利義務

九三

第五節 地役權之消滅

九四

第一款 消滅之事由

九四

第二款 消滅之結果

九六

第五章 典權

九六

第一節 典權之性質

九六

第二節 典權之取得

九八

第三節 典權之存續期間

九九

第四節 典權之效力

一〇〇

第五節 典權之消滅

一〇四

第一款 消滅之事由

一〇四

第二款 消滅之結果

一〇五

第六章 抵押權

一〇六

第一節 抵押權之性質

一〇六

第二節 抵押權之取得

一〇八

第三節 抵押權之標的

一一〇

第四節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第五節 抵押權之效力

第一款 對於抵押權設定人之效力

第二款 對於他債權人之效力

第三款 對於第三取得人之效力

第四款 抵押權之實行

第五款 抵押權之處分

第六款 抵押權之消滅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動產質權

第一款 動產質權之性質

第二款 動產質權之設定

第三款 動產質權之標的

第四款 動產質權所担保之債權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質權與債權之關係

第五款 動產質權之效力

第一項 質權人所有之權利

第二項 質權人所有之義務

第六款 動產質權之實行

第七款 動產質權之消滅

第三節 權利質權

第一款 權利質權之性質

第二款 權利質權標的之權利

第三款 權利質權之設定

第一項 債權質之設定

第二項 其他權利質權之設定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〇

第四款 權利質權所担保之債權

第五款 權利質權之效力

第六款 權利質權之實行

第七款 權利質權之消滅

第八章 留置權

第一節 留置權之性質

第二節 留置權之取得

第三節 留置權之效力

第四節 留置權之消滅

第九章 占有

第一節 占有之性質

第二節 占有之種類

第三節 占有之取得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欸 占有之繼承

一五五

第三欸 占有之讓與

一五六

第四欸 占有之分離及合併

一五七

第五欸 占有狀態之變更

一五九

第四節 關於占有之事實推定

一六〇

第五節 占有之效力

一六一

第一欸 權利之推定

一六一

第二欸 孳息之取得

一六一

第三欸 權利之取得

一六二

第一項 即時取得之性質及效果

一六三

第二項 即時取得之例外

一六四

第四欸 占有之自力保護

一六五

第五欸 占有訴權

一六六

第一項 占有訴權之性質及種類

一六六

第二項 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之關係

一六八

第六款 回復人與占有人之關係

一六九

第一項 占有人之賠償義務

一七〇

第二項 回復人之償還義務

一七一

第六節 占有之消滅

一七二

第七節 共同占有

一七三

第十章 準占有

一七三

民法要論物權

紹興俞榮昌著

總論

第一章 物權 (Sachenrecht) 之性質

一 物權者。直接存於物上之絕對的財產權也。分析說明之於下。

(一) 物權之主體。原則無差別也。詳言之。即無論爲自然人。抑爲法人。爲一個人。抑爲多數人。爲本國人。抑爲外國人。原則皆得爲各種物權之主體者也。但例外之時。得依特別法令之規定。限制外國人有不得享有之物權而已。如土地所有權。即其一例。

(二) 物權者。直接存於物上之權利也。物者。自指有體物而言。物權既爲直接存於物上之權利。故非直接存於有體物上之權利。如準占有。(九六六條) 權利質權。(九〇〇條) 又以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爲標的之抵押權(八八二條) 等。本不得爲物權。不過法律令其得與占有、質權、抵押權、受同一之待遇而已。物權標的之物。須特定也。故如單言肉而不言其種類。單言米而不言其數量之時。雖或得爲債權給付之標的物。然不得爲物權之標的者也。

物權標的之物。原則須物之全體也。蓋以物之一部分爲物權標的之時。常有損於其物之價值。而反於

當事人之意思故也。

又物權標的之物。須爲各個之特定物也。故如聚合物。在交易界之習慣上固常視爲一物。而法律上則仍應認爲各個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存在者也。

(三) 物權者。絕對權也。絕對權者。對於一般人請求其不侵害之權利也。物權既爲一種之絕對權。故須具備絕對權所必要之分子。但物權有(1)僅由多數不可侵權而成立者。例如不作爲地役權。(八五一條)抵押權。(八六〇條)質權。(八八四條)之類。是亦有(2)於多數不可侵權之外。尙須有爲某行爲之權利始成立者。此又可分而爲二。(a)其行爲在於拒絕其物之交付者。例如留置權。(九二八條)(b)其行爲在於自由或於一定方向支配其物者。例如所有權、地上權之類是也。物權固以有支配作用爲最多。但謂物權即爲支配權亦非也。何哉。蓋如上所述物權亦非盡有支配之作用故也。

(四) 物權者。財產權也。財產權者。對於人身權而言。財產權以有金錢上之價值爲常。故物權原則皆可爲金錢之估價者也。

二 物權關係。爲人對於物之關係。抑仍爲人對於人之關係。學者間雖有爭論。惟是法律關係自以人與人間始能發生。學理上本無庸爭執。故謂人之支配物者。亦仍對人而言。非對於物而言也。是以物權關係與債權關係同爲對人關係。其與債權關係異者。乃在後者。爲對於特定人之關係。而在前者。則爲對於不特

定人（一般人）之關係而已。

第二章 物權之效力

一 各種物權。雖各有其特殊之效力。而於此所欲說明者。則一切物權所共通之效力也。

二 一般物權所共通之效力爲何。則物上請求權（一名爲物的請求權）（dinglicher Anspruch）是也。物上請求權者。物權失其本來圓滿狀態時。請求回復其圓滿狀態之權利之謂。例如所有人喪失其物之占有。對於無因占有者。得請求占有之返還。又或所有權因其他方法被侵害之時。得請求妨害人除去侵害之類是也。其他物權可以類推。

三 關於一般物權之效力。學者亦有以（一）優先權（二）追及權以說明之者。（宮井政章博士民法原論第二卷二五頁至三一頁參攷）優先權（Vorzugsrecht）者。又有二意義。（甲）物權得先於通常債權行使之義。例如有擔保物權之人。就其標的物。得先於普通債權人受清償。又有用益物權之人。對於破產財團。得請求別除之類是也。（乙）同一物上設定不相容之複數物權時。先設定者優於後設定者之義。例如一土地而重複典賣之時。應由先典先買之人取得其典權所有權之類是也。追及權（Verfolgungsrecht）者。物權之標的物。無論展轉至於何人之手。均得追及其物之所在。以行使其權利之謂。例如抵押權之標的物。屆債權清償期。雖已讓與第三人之時。抵押權人仍得追及其物之所在而實行其權利。又所有人喪失